

采购项目编号：GYZB-2023-0018

榆林市第十八小学成美展示长廊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第十八小学

代理机构：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1
第六章 评标方法	44
第七章附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八章特别说明	9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榆林市第十八小学成美展示长廊工程的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成美展示长廊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 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2023-0018

项目名称：成美展示长廊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35,767.9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第十八小学成美展示长廊工程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35,767.9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5,767.9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735767.95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35,767.95	735,767.9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交货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第十八小学成美展示长廊工程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0.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第十八小学成美展示长廊工程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供应商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证明）、提供本企业2023年1月起至今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任意税种）；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经营异常名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和网查截图全部加盖投标人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上传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及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

11、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不能网站注册的可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8月22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交货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报名已网上报名为准，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交货，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515031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交货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交货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第十八小学

地址：榆阳区康安路2号

联系方式：155961165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常乐路阳光世纪家园B座四单元201室

联系方式：135726954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景工

电话：13572695430

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第十八小学成美展示长廊工程的采购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GYZB-2023-0018</p>
2	<p>项目性质：财政拨款</p> <p>本项目采购预算：735,767.95 元</p> <p>本项目最高限价：735,767.95 元</p> <p>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3	<p>采购人：榆林市第十八小学</p> <p>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4	<p>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p> <p>本次采购、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p>
5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5 室</p>
6	<p>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交货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p> <p>质量：合格满足甲方需求。</p> <p>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p>
7	<p>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p>
8	<p>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审计结束，一次性付款结算价的 100%；以合同约定为准。</p>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同时提供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及其他附件资料。待甲方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予以付款。
9	磋商保证金承诺截止时间：开标前 磋商保证金方式：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不能网站注册的可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网上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响应文件及软件生成 PDF 签字盖章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仅作为汇编存档备案使用。
12	踏勘现场：不组织踏勘。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3	答疑：采购人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采购人澄清，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且质疑无效。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参加磋商， 磋商现场须提交以下资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并单独装在档案袋中密封，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

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证明)、提供本企业2023年1月起至今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任意税种);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经营异常名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和网查截图全部加盖投标人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上传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

	<p>图及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p> <p>11、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不能网站注册的可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p>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15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且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再分包。
17	招标代理交货费：按照国家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18	<p>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19	磋商文件解释权：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0	<p>支持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2	<p>供应商代表系统签到：</p> <p>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23	<p>特别提示：</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IE 浏览器输入网址：</p> <p>http://113.140.9.66:8888/BidOpening_sx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响应文件及软件生成 PDF 签字盖章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仅作为汇编存档备案使用。</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p>

	<p>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p>
24	<p>信用承诺:</p> <p>1.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响应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响应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响应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p> <p>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p>
25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中小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p>

	<p>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6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 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 小企业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 指导意见》、 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23 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市场主导、 财政 引导、 银企自愿、 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 求 ， 登 录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 北京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信银行、 中国平安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秦农银行、 浙商银行、 中国银行、 西安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采购人：榆林市第十八小学

监督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成交

人：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2、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

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72695430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常乐路阳光世纪家园 B 座四单元 201 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三)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

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

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七) 供应商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2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

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2.3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4、解释权归属权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与纸质留档的方式进行。

2.3.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1)》，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1)”,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 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 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3.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 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 将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可双面打印)

4、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指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响应依据。

4.2 本磋商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 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 在确保供货周期、质量的前提下, 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3 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

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6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

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7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8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投标保证金

6.1 保证金缴纳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

6.2 凡没有按以上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递交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3 成交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六、成交、通知与签约”第 2.2 条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六、成交、通知与签约”第 3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

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1)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5) 交纳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6)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的。

7. 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除自行拟定格式外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8.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限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解密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时间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4) 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

(5)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商务要求、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7) 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8)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9)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黑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截图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

响应文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

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对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或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与评审

1、组织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会议、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2 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

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2.4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情况以纸质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4、磋商小组

4.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采购人出具的专家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评审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评审原则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5.2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7、评审程序

7.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1、成交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磋商报告，两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人审核；

2.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

函采购代理机构；

3.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予合同

2.1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合同的签订

2.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3、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做任何改变。

七. 其他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磋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榆林市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拒绝商业贿赂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章)。

4、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第四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榆林市第十八小学成美展示长廊工程
的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榆林市第十八小学成美展示长廊工程委托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各类户外户外宣传栏制作、安装及相关事宜，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以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工程范围：_____

二、双方工作范围及要求

1、甲方工作范围及要求

(1) 负责宣传栏安装前的设计工作，负责初步测量大致尺寸，负责与乙方的协调工作。

(2)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竣工决算的结算。

2、乙方工作范围及要求

(1) 负责履行宣传栏的制作、安装，严格按甲方的要求实施安装工程。

(2) 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得私自更改甲方的设计，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 宣传栏在制作、安装及运输的过程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产生安全事故，导致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受损，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4) 质保期内，乙方须承担宣传栏质量维护工作，出现各类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迅速解决，（除人为损坏或自然灾害不可抗拒的）由乙方全权负责。

(5) 接受甲方的各项监督检查。

(6) 在甲方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宣传栏的安装。

(7) 乙方不得使用劣质材料制作、安装。一经查实，处以材料费的贰倍罚款。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三、工程施工价款

1. 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含 1%税率），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额为： 元，本金额已包含了安装制作费、管理费、工具费、交通费、保险费、等一系列费用；

2.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安全的方式。

四、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审计结束，一次性付款结算价的 100%；以合同约定为准。

付款前乙方为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税款随着国家法定税率调整而调整）。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及时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机械电气设备使用以及企业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

2、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和技术质量管理，负责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的协调和调配。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文明施工。

3、甲方根据施工工程情况有权对进度慢、施工质量低劣、不服从指挥的人员予以清退。

4、甲方提供公共的上下通道和安全措施。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遵守国家、自治区、市县关于承包本工程所需的资质和技术能力的规定，负责完成与乙方有关的各种许可证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必须将自身有效证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法人委托书等盖有单位行政公章的扫描件或原件）存放于甲方经管部门备案。

2、乙方紧密配合甲方，根据总体工程进度要求，通过计划工作，保证按时完成各阶段的施工任务。

3、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方案和甲方技术交底，对乙方实际执行中的执行效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上岗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国家劳动部门规定的工伤保险。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

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户外宣传栏制作、安装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力管控措施预防和杜绝人身一般伤残、重大伤亡及以上的重大事故发生。

5、乙方应做好定期的施工安全交底，做好班前的安全活动，要及时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乙方应对自身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问题，不能处理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现场安全负责人。

七、安全管理及责任

1、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甲方的一切安全制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向甲方有关人员提出合理化的书面建议，且及时整改。

2、甲方及时对乙方兼职的安全员做好督促工作，协助乙方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验收工作，消除安全隐患，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3、安全防护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图纸、合同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4、事故处理

施工中发生任何伤亡或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必须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对于重大伤亡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按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延误及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八、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及签字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文本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有效及复印件有效。

2、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将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3、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协商或调解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行：

税 号：

帐 号：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行：

税 号：

帐 号：

委托代理人：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榆林市第十八小学成美展示长廊工程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林市第十八小学成美展示长廊工程

2、工程范围：设计图纸中钢结构、电、电子屏、广告，总图等专业配套内容。

二、编制依据

1、采用广联达清单计价软件(GCCP6.0)。

2、本工程预算依据图纸、相关规范及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2004)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4)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及有关的配套相关文件。增值税税率调整执行(2019)45号文件。

三、其他说明

1、材料价根据《榆林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2023年第1期及市场询价计入。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市第十八小学成美展示长廊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	020207001001	装饰板墙面 1. 部位：火车外立面 2. 材质：1.5mm厚镀锌板	m2	412		
2	020204004001	钢骨架 1. 部位：火车内部结构 2. 材质：40*80*1.5mm镀锌方管	t	1.822		
3	020204004002	钢骨架 1. 部位：火车内部结构 2. 材质：40*40*1.5mm镀锌方管	t	1.738		
4	AB001	发光字	项	1		
5	AB002	烤漆字	项	1		
6	AB003	1米以内立体字	项	1		
7	AB004	党建展板、水晶字、烤漆	项	1		
8	AB017	党建展板排版布置	项	1		
9	020606003001	户外防水布灯箱画面	个	2		
10	030213003001	LED漫反射灯带	套	2		
11	030213003002	户外高亮防水灯带	m	285		
12	030213003003	装饰灯 1. 名称：户外高亮防水LED射灯	套	110		
13	AB005	亚克力板灯光片	m	180		
14	020207001002	装饰板墙面 1. 材质：加厚加粗挂墙洞洞板	m2	115		
15	AB006	8mm超白钢化玻璃 1. 尺寸：2800*1800mm	块	24		
16	AB007	玻璃镀锌方管边框	个	24		
17	AB008	玻璃边框包镀锌板	个	24		
18	AB009	液压杆	个	96		
19	030204031001	电源	个	46		
20	AB010	镀锌钢板高级汽车烤漆	m2	480.5		
21	AB011	激光切割费	项	1		
22	AB012	剪裁费	项	1		
23	AB013	刨槽折边	项	1		
24	AB014	拆除旧围墙及基础	项	1		
25	031208017001	显示装置 1. 名称：电子屏2.56*1.44m	台	1		
26	031208017002	显示装置 1. 名称：户外触控屏2.56*1.44m	台	1		
27	AB015	方通制作	m2	20		
28	AB016	火车轮制作加工	个	24		
29	020204004003	钢骨架 1. 部位：火车轨道 2. 材质：40*80*2.5mm镀锌方管	t	1.119		
30	010401001001	带形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m3	25.2		
本页合计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方法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按照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 步骤程序

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由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

合同包1(榆林市第十八小学成美展示长廊工程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供应商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证明)、提供本企业2023年1月起至今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任意税种）；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经营异常名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和网查截图全部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上传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及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

9、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不能网站注册的可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p>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p> <p>投标文件格式</p> <p>封面</p> <p>资格证明文件</p> <p>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p> <p>财务状况报告</p> <p>社保缴纳证明</p> <p>税收缴纳证明</p> <p>信用记录</p> <p>控股管理关系</p> <p>书面声明</p> <p>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符合性证明文件</p> <p>响应函</p> <p>第一次磋商报价表</p> <p>分项报价表</p> <p>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p> <p>供应商承诺书</p> <p>技术服务偏差表</p> <p>合同条款响应</p> <p>响应方案</p> <p>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p>
3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0	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切合实际，是否针对本项目所写。

2.2.3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4 磋商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磋商。

2.2.5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6 最终报价

2.2.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2.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

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6.3 供应商应使用 CA 锁在自带电脑上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报价。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2.7 价格折扣

2.2.7.1 对参与磋商且符合《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6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的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7.2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2.2.7.3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

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其磋商响应文件，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上述“2.2.7 价格折扣”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用做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2.2.9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磋商处理。

2.2.10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定细则	备注
1	报价	30	最低有效报价得 30 分。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扣除。
2	施工方案大纲	30	1、对工程特点、关键点、难点的认识，0-5 分； 2、工程质量的控制程序和方法，0-5 分； 3、工程进度和合同工期的控制程序与方法，0-5 分； 4、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控制措施与方法，0-5 分； 5、环境保护控制措施与方法，0-5 分； 6、工程信息管理方法，0-2 分； 7、工程协调措施和方法，0-3 分。	
3	机构组织与资源配备	16	1、机构设置与岗位设置，0-5 分； 2、人员配置计划合理性，0-6 分； 3、工程质量检测设备与办公设备配置，0-5 分。	
4	内部管	15	1、制度建设与监督机制，0-3 分；	

	理		<p>2、服务质量管理体系，0-2分；</p> <p>3、工作流程、方法，0-3分；</p> <p>4、过程文件管理，0-2分；</p> <p>5、档案资料管理，0-5分。</p>	
6	业绩	4	<p>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至今承担过同类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至今）的类似工程合同。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包括合同的首页、关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等）</p>	<p>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p>
7	财务状况	5	<p>以2020、2021、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根据其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利润率、现金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得0-5分。</p>	<p>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不足一年提供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p>
<p>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p>				

三、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2.10 编写评审报告

2.2.10.1 应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2.10.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2.10.3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三、无效投标情形

(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 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不能网站注册的可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

称与获取 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4）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9）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10）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文件有效期；

（13）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的；

（14）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 CA 锁过期或沿用旧版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1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16）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7)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18) 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七章附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磋商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GYZB-2023-0018

榆林市第十八小学成美展示长廊工程的 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报告

社保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信用记录

控股管理关系

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响应函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

供应商承诺书

技术服务偏差表

合同条款响应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证明）、提供本企业 2023 年 1 月起至今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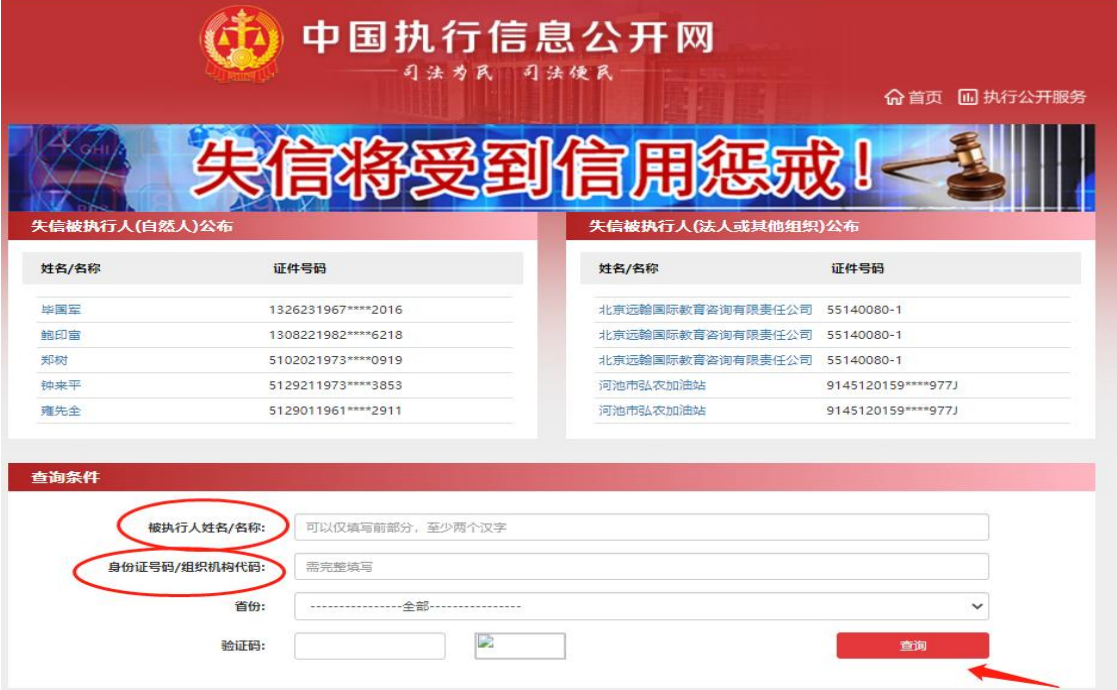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任意税种）；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经营异常名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和网查截图全部加盖投标人公章）；

模板如下：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云	1326231967****2016
鲍印雷	1308221982****6218
郑琦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可以仅填写前部分, 至少两个汉字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https://www.>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2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ianguanzhushixinmingdan/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执法单位: <input type="text"/>	处罚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查找 重置
----------------------------	----------------------------	---	--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搜索

有限公司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报告

基础信息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输入单位名称自行下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REDACTED]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REDACTED] 9

报告编号： 20230 [REDACTED]

报告生成日期	2 [REDACTED]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8、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上传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及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一年月日

在（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赁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月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一年月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月日

9、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不能网站注册的可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竞争性谈判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谈判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申请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申请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

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且不存在企业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经查实，自愿放弃中标，并承担因此带来一切后果。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备注：非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此附件可以不编制在磋商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月日

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请保持授权委托书为完整的一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_____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

职务：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第二部分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项第3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专用邮箱）

日期：年月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工期	项目经理	质保期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备注：1、“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一价包死。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三、分项报价表

广联达软件自行组价

投标代表人：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竞争性谈判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谈判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申请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申请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五、 供应商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V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一年月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承诺时间：1年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通县同州电商产业园	92610829MA708DFJK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县行政审批局	已履行	2021-09-27
吴通县三盛农业有限公司	916108290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县行政审批局	已履行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维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林木类野生动植物制品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六、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一)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各供应商须对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各供应商须对技术要求进行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同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	响应情况	其他说明

注：各供应商须对合同要求进行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 及等级(国家 行政 部门 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 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 1.3 单位负责人：
2. （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3、其他